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第23屆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

23° EXAME FINAL DE ESTÁGIO

筆試 - 第二部份

Avaliação escrita – parte II

2014年12月6日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8 分)

### 案件一

檢察院按照警察作出之實況筆錄所載之事實提出控訴書以控訴嫌犯 A 以下事實：

“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大約零晨 3 時，嫌犯 A 駕駛其輕型貨車 MZ-12-34 駛經澳門南灣大馬路近中華廣場附近，被警察 B 截停，其間嫌犯 A 被警員 B 懷疑醉酒駕駛，因此，對嫌犯 A 進行了酒精測試，結果顯示嫌犯 A 血液所含酒精量為 1.45 克/升(見卷宗第 5 頁).

嫌犯 A 明知會在公共道路上駕駛，仍然在駕駛前飲含酒精飲料。

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知悉其行為是法律禁止的，及會受到法律制裁。

綜上所述，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醉酒駕駛罪。”

由於嫌犯 A 是現行犯及其所犯罪不超過 3 年之徒刑，因此，檢察院決定將卷宗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以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審判。

其後，法院認為需要身份證明局提供嫌犯之身份資料，因此，訂定簡易訴訟程序的開庭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同時，這開庭日期亦通知在場的所

有人士，包括嫌犯 A、其辯護人、證人及檢察院，同時法官亦提醒嫌犯即使其不到場，聽證將在指定的日期進行，且由辯護人代理。

在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在嫌犯無出席下開始了庭審，於庭審中，法官認為有需要採取一發現事實真相的新證明措施，故在庭審中作出批示，決定有關之庭審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繼續進行，這個批示決定亦向在場的所有人士包括嫌犯的辯護人、證人及檢察院作出了通知。

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在嫌犯無出席下繼續庭審，最後，法官作出以下判決：

在初級法院第 CR1-14-5678-PSM 的簡易訴訟程序卷宗經過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及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在無嫌犯出席下進行兩次審判聽證後，作出以下判決。

裁定控訴書提出之內容屬實，判處：

1. 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醉酒駕駛罪，判處 3 個<sup>八</sup>月徒刑，緩期一年半執行，及禁止駕駛一年。
2. 嫌犯 A 支付兩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用。
3. 判決確定後，通知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以便執行禁止駕駛之附加刑之

效力。

於今日，嫌犯 A 接獲判決的通知，找尋你作為他的律師，要求你分析有關情況，及採取你認為適當的訴訟行為及措施。請闡述有關之法律及事實依據。

假設 A 被警察截查時發現 A 所駕駛的車輛的註冊號牌 MZ-12-34 與交通事務局所登記的車輛註冊號牌 MZ-12-34 一樣，但汽車之牌子及型號完全不同，詢問之下，A 解釋其現在駕駛之車輛其於較早前在割草場購買該車輛，其後換上一個 MZ-12-34 號在該車輛中，目的是方便其車輛在路上行駛及載貨。

請具依據地解釋 A 的行為是否受到法律制裁？

## 案件二

A 為非本地居民勞工，被宣告成為嫌犯及被控告觸犯了三項刑法典第 18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在相關的偵查程序中，除了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外，還被採取提供澳門幣壹拾萬元的擔保及每星期到司法警察局定期報到的強制措施。但是，由於 A 是一位財產少及收入低的人士，沒有足夠財政去支付被採用的擔保金，為此，將該情況通知了卷宗。面對這種不可能的支付情況，預審法官按照檢察院對這種情況的建議，宣告由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禁止接觸受害人 B 之措施替代擔保措施。

I - 上述強制措施的適用、一併及替代的合法性是那些？請指出所有法律及事實理由。

II - 現在假設 A 剛成功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個星期緊急去其出生地大陸，其目的是可以探望其患重病及有死亡風險的父親，結果 A 探望了其父親及其父親亦去世了。上述離開情況由檢察院通知了預審法官，因此由於 A 沒有作出一次其須強制報到的情況，按照檢察院檢察官的建議，決定廢止之前所採用的強制措施並以羈押措施作代替。

法律如何處理之？

III - 現在假設 A 被控訴的三(3)項犯罪的每一項犯罪被判處六(6)個月的徒刑，數罪並罰，被判處 1 年徒刑之刑罰，合議庭決定該刑罰緩刑兩(2)年執行，但條件是 A 要向輔助人支付澳門幣 100,000.00 元之賠償。

B 以輔助人身份針對有關法院的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有關卷宗內作出了合議庭裁判，裁定廢止所科刑罰之緩刑執行，並轉為實際徒刑，及命令立即發出拘留命令狀和帶到澳門監獄。於作出宣讀這個裁判當日，A 被拘留去開始執行刑罰。

a) 請說明這個決定的合法性。請指出所有法律及事實理由。

b) 身為 A 的律師，怎樣可以針對這裁判作出反應？請指出所有法律及事實理由。

## 行政法(7 分)

請解決以下假設事宜：

利箭有限公司 (Vira Lata, Lda.) 企業參加了民政總署舉行的公開招標，以向民政總署所管理的、欠缺衛生並對公眾健康產生危險的公共公園提供清潔服務。此次招標是以最低價格為定標標準，而利箭有限公司 (Vira Lata, Lda.) 所出的報價是比第二個較低價投標的公司低百分之五十(50%)，該第二個較低價投標公司是全潔股份有限公司 (Tudo Limpo, S.A.) 企業。然而，在對標書進行分析時，評審委員會認為利箭有限公司 (Vira Lata, Lda.) 報出的價格異常地低及不足夠用作支付予清潔員工超過每小時 20 元的工資，因此，決定將利箭有限公司 (Vira Lata, Lda.) 淘汰，並挑選了由全潔股份有限公司 (Tudo Limpo, S.A.) 提交之標書作為中標標書。其決定的依據是全潔股份有限公司 (Tudo Limpo, S.A.) 提出只是聘用澳門居民來提供清潔服務，這對公共利益更加有利。

這情況使利箭有限公司 (Vira Lata, Lda.) 感到驚訝，因為在有關高於或低於被視為在公開投標行為中異常低的投標價格之問題上，其沒有被召喚發表意見，及聘用澳門居民不是公開招標的一個評核標準。

假設公司利箭有限公司（Vira Lata, Lda.）請求你在這事件中作為律師：

1. 請附具適當的依據，指出哪些是適當的訴訟途徑及提出哪個或哪些適當的請求以保障利箭有限公司（Vira Lata, Lda.）的利益？(0.5 分)
- 2.1. 利箭有限公司（Vira Lata, Lda.）是否可以在沒有對行為作出聲明異議的情況下可直接提訴到法院？假設可以提出聲明異議，應該向誰提出（請指出適當的法律規定及說明理由）？(1 分)
- 2.2 公司利箭有限公司（Vira Lata, Lda.）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被通知服務批給予全潔股份有限公司（Tudo Limpo, S.A.）的決定，請附具法律依據地指出倘有之訴訟反應的期限及其屆滿日期？(0.5 分)
- 2.3 考慮到所有事實及雙方當事人，請附具依據地回答倘有的訴訟應針對誰人及向哪法院提起？(1 分)
3. 如果利箭有限公司（Vira Lata, Lda.）想要阻止中標企業簽訂合同，可以怎樣做？(0.5 分)
4. 假設在法院訴訟程序待決期間，行政長官最後與全潔股份有限公司（Tudo Limpo, S.A.）簽訂了合同。請附具適當依據地闡述正在進行的訴訟程序中，你可以怎樣做？(1 分)
5. 請以扼要方式就在上述第 3 點所採取的訴訟途徑制定起訴狀/最初申請書，並加入你認為屬必要的所有事實要素以支持你的見解，但不能更改已提出的假設情況。(2.5 分)



## 職業道德(3.5 分)

1. 根據職業道德守則第 8 條 (業務上事情之公開討論) 第 1 款之規定, 律師不得當眾或透過社會傳播媒介, 討論在法院待決之事情, 但事前取得律師公會之同意除外。這一規定是絕對的? 還是尚有某些情況可在未經律師公會同意下排除此禁止規定? (1 分)
2. 為著律師通則第 23 條 (不予註冊) 第 2 款之效力, 當進行同一條第 3 款所指之欠缺道德品行之審查時, 律師紀律守則第 11 條 (時效) 第 1 款之規定並不適用。你會用甚麼理據去支持上述論點? (1.5 分)
3. 根據律師收費意見規章第 7 條 (專門意見或意見之請求) 第 2 款之規定, 當由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及法院提起作出有關服務費之專門意見或有關開支與負擔之意見之請求時, 並不需要說明請求的理由, 為甚麼? (1 分)

## 基本法(1.5)

請概括地解釋從中央與澳門特區關係角度來分析澳門特特區的高度自治權。